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告 萬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啟民

訴訟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被告 千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童淑芬